

证券代码：833931

证券简称：华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拟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办理人民币 1000 万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岳滩镇赵庄寨村）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耀卿

注册资本（如适用）：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电动车及电动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如适用）：2004 年 12 月 10 日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单位名称：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A 级

资产总额：223,526,897.16 元

负债总额：94,648,791.66 元

净资产：128,878,105.50 元

营业收入：52,411,498.33 元

税前利润：2,527,713.02 元

净利润：1,895,784.77 元

其它状况（如有）：以上财务数据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 2017 年拟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办理人民币 1000 万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三、 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为互保单位，通过互相提供担保，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担保风险可控及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经董事会审议，被担保人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这项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项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四、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6,000,000.00	65.21%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20,057,877.07	15.2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2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